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5357711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裝

主旨：本區民眾許錦松君(身分證字號：F12222****，出生日期：46年2月3日)，設籍：新北市淡水區正德里8鄰北新路169巷32號7樓，於115年10月30日因病往生於樹林仁愛醫院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9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218405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許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陳怡君